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42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43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预算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大华国际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0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北京大华国际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

三、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晶静，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俊，201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惠增强 | 2021-11-30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

（三）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北京大华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9 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预算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完成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44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8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7 | 《关于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277 | 新亚电子 | 2023/12/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HUANG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3-063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8,929,1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575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欣忆、熊曙佳、罗大川、周在峰、李宇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周在峰、李宇轩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监事徐虹、吴奥、冯文贵、职工监事高革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周明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8,854,520 | 99.9315 | 74,600 | 0.068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拟制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8,854,520 | 99.9315 | 74,600 | 0.068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8,854,520 | 99.9315 | 74,600 | 0.0685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9,486,000 | 99.7476 | 74,600 | 0.2524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9,486,000 | 99.7476 | 74,600 | 0.2524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 2,000 | 2.6109 | 74,600 | 97.3891 | 0 | 0.00 |
| 2 | 《关于拟制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0 | 2.6109 | 74,600 | 97.3891 | 0 | 0.00 |
| 3 |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2,000 | 2.6109 | 74,600 | 97.3891 | 0 | 0.00 |
| 4 |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0 | 2.6109 | 74,600 | 97.3891 | 0 | 0.00 |
| 5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000 | 2.6109 | 74,600 | 97.3891 | 0 | 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 1、2 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3、4、5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4、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麟、杨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2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555,55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555,55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3,291,852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3,167,40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875,55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91,85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孰晚为准）。自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2 个月；自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办理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公司股份已满 36 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555,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本公司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